

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所

系所主任不信任投票辦法

(79.10.18 系所務會議通過)

- (一) 系所主任於任期內，本系同仁若認有不信任情節時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(二) 提案人應以書面提出不信任理由書，且需由五人（含）以上之聯署向學術委員會提出，提案人及聯署人須為本系所專任講師以上之同仁。
- (三) 學術委員會一俟接到該項提案，應即由最年長委員擔任臨時召集人，召開委員會議（系所主任應迴避），推選會議主席主持討論不信任案投票事宜，決定召開系務會議之時間，並任臨時召集人。
- (四) 系所務會議之主席及監票、計票與唱票人員由出席人員互推產生。
- (五) 不信任投票以不具名方式行之。
- (六) 若不信任票數超過應投票人數過三分之二以上，則系所主任應即自動向工學院院長轉校長請辭兼職。主席並應將會議記錄彙送工學院院長。